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1/15/1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羅淦華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姚繼卓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張天祥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機構事務(署理)
談永祥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法例
朱婉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香港測量師學會
建築測量組副主席
謝志堅測量師

香港工會聯合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余莉華女士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行政主任
林曉凰小姐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副會長
譚兆成先生

香港婦女動力協會
副主席
姜淑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議會秘書(1)2
劉美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
羅佳真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90/15-16(03)——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90/15-16(04)——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90/15-16(05)—— 香港婦聯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委員察悉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香港婦女動力協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08/15-16(01)至(03)號文件)已於2015年11月3日透過電郵送交委員。)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2. 出席會議的5個團體代表就《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陳述意見。政府當局就上述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提供下列綜合回應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9(2)條，就提供衛生設備建議的修訂標準將適用於新建築物和進行重大改動／加建工程的現有建築物(包括電影院)。
- (b) 根據《修訂規例》，有關食肆衛生設備的規定，將會與食肆的相關發牌要求一致。
- (c) 至於私人商業樓宇的育嬰間，屋宇署已於2009年發出一份作業備考，建議提供育嬰間，發展商的回應積極。部分商場(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領展旗下的商場)已設有育嬰間。政府當局亦一直推動在各政府辦公室及公眾場所設置育嬰設施，並於2008年8月制訂《育嬰間設置指引》，供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參考。截至2014年年底，政府處所已提供243個育嬰間。
- (d) 對於立法強制提供育嬰設施的建議，發展局會繼續採取開放的態度，並會轉達團體代表就此事提出的意見予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考慮。
- (e)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新加坡等)並沒有就提供衛生設備供兒童使用作出法定規定。屋宇署會繼續透

過在相關作業備考提出建議，鼓勵各界提供此等設施。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10月27日會議的所提事項

(立法會 CB(1)90/15-16(06)—— 因應 2015 年
號文件 10 月 27 日會
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90/15-16(07)——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委員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會議所
提事項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 CB(1)90/15-16(08)—— 謝偉銓議員
號文件 的書面提問)

助理法律顧問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53/15-16(03)—— 助理法律顧
號文件 問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致
政府當局的
函件

立法會 CB(1)71/15-16(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
問 2015 年
10 月 20 日的
函件作出的
回應)

先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 (2015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
- 2015年第192號法律公告 ——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 檔 號 : DEVB(PL-B) —— 立法會參考
30/30/98 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2/15-1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報告
- 立法會 CB(1)53/15-16(01) —— 法律事務部
號文件 就《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 CB(1)53/15-16(02) —— 法律事務部
號文件 就《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 CB(1)53/15-16(04) —— 立法會秘書
號文件 處就《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跟進行動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

- (a) 澄清相關法例(包括《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就"重大改動／加建工程"所下的定義；
- (b) 有何改動／加建工程的例子，在第123章或其他相關法例下被視為重大改動／加建工程；
- (c) 上文(a)段中的"重大改動／加建工程"的定義，與其他條例／規例所載的同一詞彙的定義是否一致；若為一致，有關的詳情為何；
- (d) 就進行重大改動／加建工程的處所(例如食肆、公眾娛樂場所)而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豁免小於某面積的此等處所遵從《修訂規例》就提供衛生設備所作的規定，以及有關的法律理據為何；

列表所載的衛生設備數目下限

- (e) 就《修訂規例》而言，政府當局是以甚麼作為依據(包括假設、調查結果及

統計方法等)訂定2015年第191號法律公告的列表所載，有關須提供的水廁設備及尿廁的數目(尤其是表14第2及第3欄及表15第2欄有關電影院相關設備的數目)；

獲豁免遵從建築物規例下的規定

- (f) 屋宇署在過去兩年接獲多少以表格BA16呈交，就豁免遵從《建築物條例》或建築物規例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衛生設備的規定)所提出的申請；上述申請結果的統計數字；以及建築事務監督給予有關豁免時考慮的因素；
- (g) 可否以表格BA16提出申請，以獲豁免遵從《修訂規例》的規定；若然，建築事務監督給予有關豁免時須考慮的因素為何；

不遵從有關提供衛生設備的規定

- (h) 關於不受任何發牌制度規管的處所可能採取一些做法，以更改部分洗手間／洗手間廁格作其他用途(例如改為貯物室)，或長期把部分指定供某性別人士使用的洗手間分配予另一性別的人士使用，澄清有關做法是否受第123章及／或《修訂規例》規管；
- (i) 如上文(h)段的答案為"是"，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第123章或《修訂規例》有何相關條文規管上文(h)段所述的做法；並澄清上述做法有否違反任何相關條文的規定，以及有關的法律理據為何；
- (j) 如上文(h)段的答案為"否"，有關的法律理據為何；並澄清有關做法是否及如何受其他法例規管，有關的法律理

據及相關法例所訂的補救方法為何；

- (k) 澄清是否有任何機制／安排，可有助市民識別在提供衛生設備方面是否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定規定的情況，以及讓市民就涉嫌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作出投訴；若有，相關的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l) 政府當局可採取甚麼措施／行動處理上文(h)段所述的做法；

無分性別的洗手間

- (m) 提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編號ADV-28)(下稱"作業備考")相關段落的文本，以顯示作業備考支持在私人建築物／公眾場所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及

謝偉銓議員的書面提問

- (n) 就立法會CB(1)90/15-16(08)號文件所載的謝偉銓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28/15-16(02)號文件)已於2015年11月9日送交委員。)

會議時間

6.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15年11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就加開會議作出安排，讓小組委員會有充裕的時間審議《修訂規例》。

下次會議的安排

7. 主席建議，定於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會議將會延長至正午12時結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5年11月4日透過立法會CB(1)109/15-16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會議的安排。)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2日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行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10-000734	主席	序辭	
000735-001009	香港測量師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90/15-16(09)號文件]	
001010-001427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90/15-16(01)號文件]	
001428-001539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90/15-16(02)號文件]	
001540-001724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08/15-16(01)號文件]	
001725-002054	香港婦女動力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08/15-16(02)號文件]	
002055-002744	政府當局	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	
002745-003412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認為—— (a) 現時就食物業處所提供衛生設備所施加的法定標準，高於當局現時就其他處所施加的法定標準。大型食物業處所的顧客使用洗手間前通常無須排隊輪候；及 (b) 如修訂適用於改動／加建工程，食物業處所(包括位於商場內的食物業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 要 採 取 的 行 動
		<p>所)在遵從有關規定方面可能會有困難。</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將會就不同規模的食物業處所須提供的衛生設備訂明不同的標準。就小型食肆施加的有關標準會放寬,而就大型食肆施加的有關標準則會略為調整。</p> <p>主席表示,在席的團體代表已表達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有關在公眾場所提供育嬰設施作出規定,但有關設施應與洗手間分開。</p>	
003413-004118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p>馬逢國議員認為——</p> <p>(a) 電影院的女廁並無出現嚴重不足的情況(換言之,使用者無須輪候一段長時間,因為她們無須在同一時間使用洗手間);</p> <p>(b) 關於在商場內的現有電影院,如修訂標準適用於進行改動/加建工程的電影院,在遵從有關標準方面可能會有困難;及</p> <p>(c) 在政府當局尚未就政府場地(例如香港大會堂)提供的衛生設備作出改善的情況下,要求現有私人建築物(例如電影院)的業主遵從新的規定並不公平。</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為更妥善配合顧客的需求,部分現有電影院的業主已提供超出現有法定規定的衛生設備;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 要 採 取 的 行 動
		(b) 馬議員就政府場地提供的衛生設備所表達的意見會轉達相關政策局／部門。	
004119- 004737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認為，基於建築物的結構或在空間方面的限制，現有處所的業主在遵從有關提供衛生設備的新標準方面可能會有困難。</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新標準會適用於任何須提交圖則予屋宇署批准的建築工程(例如在《修訂規例》生效後未獲屋宇署批准展開的重大改動／加建工程)。</p> <p>黃議員詢問，是否大部分建築工程項目均須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屬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126個工程項目可在無需取得屋宇署批准的情況下進行。</p>	
004738- 005002	主席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澄清相關法例(包括《建築物條例》及《修訂規例》)就"重大改動／加建工程"所下的定義；以及有何改動／加建工程的例子，在《建築物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例下被視為重大改動／加建工程。	政 府 當 局 須 採 取 會 議 紀 要 第 5 段 所 述 的 跟 進 行 動
005003- 005553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現有的電影院及食肆進行改動／加建工程時，是否適宜把有關提供衛生設備的擬議新標準應用於這些處所，因為相關營運者會因建築物的實質限制而難以提供額外的衛生設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新標準是旨在回應市民對公眾場所應提供更多女</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 要 採 取 的 行 動
		性衛生設備的訴求；而新標準的適用情況受《建築物條例》規管。	
005554-010436	馬逢國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測量師學會	<p>馬逢國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到，在進行任何規模的建築工程前，電影院的業主通常會聘用專業人士擬備向屋宇署呈交的圖則，以確保沒有違反相關法定規定；及</p> <p>(b) 由於電影院的經營者須進行改動工程，以持續因應不斷改變的需求而改善電影院的設計，規定這些經營者每次進行有關工程時提供額外的衛生設備，會對他們造成困難，繼而亦會影響電影院在市場的生存空間。</p> <p>政府當局澄清，須呈交圖則的建築工程並不必然為重大改動／加建工程。</p> <p>香港測量師學會及主席詢問，豁免遵從《修訂規例》的申請可否以表格BA16提出。政府當局回應時予以肯定的答覆。</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屋宇署在過去兩年接獲多少以表格BA16呈交，就豁免遵從《建築物條例》或建築物規例若干規定所提出的申請；上述申請結果的統計數字；以及建築事務監督給予有關豁免時考慮的因素；可否以表格BA16提出申請，以獲豁免遵從《修訂規例》的規定；以及建築事務監督給予有關豁免時須考慮的因素為何。</p>	政府當局須採 取會議紀 要第5 段所述 的跟進 行動
010437-010733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在將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書面資料中澄清相關法例就"重大改動／加建工程"所下的定義。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定義與其他	政府當局須採 取會議紀 要第5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 要 採 取 的 行 動
		<p>條例／規例所載的同一詞彙的定義是否一致。</p> <p>何議員認為 ——</p> <p>(a) 就新處所提供的衛生設備而言，採取1:1.5的比例估算男女人數的建議，不能有效配合女性對有關設施的需要；及</p> <p>(b) 就現有建築物而言，工業大廈等大而寬敞的處所應能遵從擬議修訂標準，但食肆或公眾娛樂場所等小處所在符合新標準方面可能會有困難。</p> <p>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進行重大改動／加建工程的處所(例如食肆、公眾娛樂場所)而言，當局會否考慮豁免小於某面積的此等處所遵從《修訂規例》就提供衛生設備所作的規定，以及有關的法律理據為何。</p>	<p>段 所 述 的 跟 進 行 動</p> <p>政 府 當 局 須 採 取 會 議 紀 要 第 5 段 所 述 的 跟 進 行 動</p>
010734- 010800	主席	主席感謝出席是次會議的團體代表就《修訂規例》表達意見。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10801- 01194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謝偉銓議員的提問(載於立法會CB(1)90/15-16(08)號文件)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90/15-16(07)號文件(下稱"政府當局文件")</p>	<p>政 府 當 局 須 採 取 會 議 紀 要 第 5 段 所 述 的 跟 進 行 動</p>
011947- 012414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詢問 ——</p> <p>(a) 就把一些處所的男廁分配予女性使用的做法而言，負責處理相關投訴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 要 採 取 的 行 動
		<p>政府部門為何；及</p> <p>(b)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或相關政府部門透過執行甚麼法例處理在持牌食物業處所發現的違規情況，例如把原本供顧客使用的洗手間／水廁廁格改為貯物室或職員洗手間，或長期關閉某洗手間／洗手間廁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時，食環署人員會查核相關營運者有否遵從在提供衛生設備予顧客使用方面的發牌規定。</p>	
012415- 012855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詢問，有關提供衛生設備的經修訂標準不但適用於新建築物，亦適用於進行重大改動／加建工程的現有處所，此建議的法律依據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建築物條例》第39(2)條提供有關的法律依據。實際上，經修訂標準是否適用於現有建築物的改動，會視乎有關改動工程的範圍和規模而定。</p>	
012856- 013335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認為，在考慮擬議修訂應適用的處所類別時，政府當局應在公眾期望及受影響處所的經營者所面對的困難之間求取平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提供衛生設備制訂擬議修訂標準時，政府當局已計及一項顧問研究的結果、海外的經驗及持份者的意見。</p>	
013336- 014107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家傑議員曾在上次會議上詢問，在採用擬議1:1.5的比例估算公眾場所的男女數目比例後，《修訂規例》下的列表所載，有關在不同類別的公眾場所為男性</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 要 採 取 的 行 動
		<p>與女性提供的所需水廁設備數目會如何改變。梁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因應他的上述提問所作的回應(政府當局文件第3至6段)，他要求當局澄清，在列表所載的擬議男女衛生設備數目是否隨意釐定。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得出有關的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列表所載的規定是根據顧問研究的相關結果訂定。</p> <p>梁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是以甚麼作為依據(包括假設、調查結果、統計方法等)訂定列表所載，有關須提供的水廁設備及尿廁的數目(尤其是表14第2及第3欄及表15第2欄的相關數目)。</p>	<p>政 府 當 局 須 採 取 會 議 紀 要 第 5 段 所 述 的 跟 進 行 動</p>
014108- 014549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率先在公眾場所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把陳議員的意見轉達相關政策局／部門考慮。</p> <p>陳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編號ADV-28)(下稱"作業備考")相關段落的文本，以顯示作業備考支持在私人建築物／公眾場所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p> <p>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查詢時解釋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所載的"極端的情況"一詞的涵義。</p> <p>政府當局會因應陳議員的要求，就其下列所作的查詢提供資料 ——</p> <p>(a) 關於不受任何發牌制度規管的處所可能採取一些做法，以更改部分洗手間／洗手間廁格作其他用途(例如改</p>	<p>政 府 當 局 須 採 取 會 議 紀 要 第 5 段 所 述 的 跟 進 行 動</p> <p>政 府 當 局 須 採 取 會 議 紀 要 第 5 段 所 述 的 跟 進</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 要 採 取 的 行 動
		<p>為貯物室)，是否有法例規管有關做法；負責執行相關法例的政府部門為何；以及政府當局可採取何種措施／行動處理有關做法；及</p> <p>(b) 是否有任何機制／安排，可有助市民識別在提供衛生設備方面是否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定規定的情況，以及讓市民就涉嫌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作出投訴。</p>	行動
014550- 014618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仍未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各項政策事宜作出回應，小組委員會不應進入逐項審議《修訂規例》條文的程序。	
014619- 014841	陳志全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部分委員建議當局修訂就估算公眾場所男女數目採取的1:1.5的比例。陳志全議員及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此項建議撤回《修訂規例》。</p> <p>政府當局答稱，若要就《修訂規例》提出重大修訂，例如建議更改有關估算某處所的男女人數比例，政府當局或需重新研究多項事宜，包括有關的修訂會否對於平等對待男性和女性使用者構成影響，以及會否有法理依據。</p>	
014842- 014826	主席	會議時間表	
014927- 015455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提到《修訂規例》第7(1)(a)及7(3)(b)條時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電影院的經營者能證明，在該電影院男女人數的實際比例於某時段並非1:1.5，把電影院內部分男廁／男廁水廁廁格暫時分配予女性使用的做法，是否違反《修訂規例》及其他法例下的相關條文，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的法律理據。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 要 採 取 的 行 動
		<p>陳志全議員補充，就助理法律顧問10提出的事宜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處理長期把部分指定供某性別人土使用的洗手間提供予另一性別人土使用的情況。</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以回應陳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10所提出的問題。</p>	<p>政 府 當 局 須 採 取 會 議 紀 要 第 5 段 所 述 的 跟 進 行 動</p>
015456- 015520	主席	下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2日